

# 乌恰县农村安全饮水价格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农村饮水工程管理，确保饮用水安全和饮水工程正常运行，按照自治区及自治州政府水价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乌恰县水利局《关于调整乌恰县农村供水价格的请示》，近期委托北京中杰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乌恰县农村供水价格开展了成本测算，根据成本测算结果，乌恰县发改委会同水利局初步拟定了《乌恰县农村安全饮水价格调整方案》，现具体调价方案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供水单位基本情况

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3024MB1658074J;法定代表人：阿不都赛依提·吐尔逊；经营范围：为农村供水提供技术支持和管理保障，负责管理全县各类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编制全县农村饮水安全供水、节约用水、人员培训、水质监控年度计划、完成上级交给的其他工作和任务；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原名为乌恰县农村改水办，2008 年更名为乌恰县农村供水站，2019 年更名为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注册资金为 46 万元。单位性质为乌恰县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

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现有工作人员 43 名，其中：站长 1 名，管理人员 18 名，农村管水员 24 名。

### (二) 现行供水价格

乌恰县现行农村供水价格为 2019 年制定《关于乌恰县农村自来水价格审定的通知》(恰发改字〔2019〕44 号)文件，农村自来水价格为 1 元/ $m^3$ 。

## 二、调整供水价格的必要性

水价是调节水供求关系、优化水资源消费结构、促进节约用水、统筹社会承受能力、保护水资源最核心的经济杠杆。近几年来，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乌恰县在保障供水安全、提供水质、提升水处理能力方面加大了投入力度。随着经济发展，供水的各项成本如基础设施建设、设备维护、人力成本、原材料价格等不断上涨。若长期维持低水价，供水单位难以覆盖成本，会影响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适当调整水价，可保障供水单位可持续发展，对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防治水污染、合理配置水资源、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 三、供水成本测算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二)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8 号)；
- (三) 《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45 号令)；
- (四)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 46 号令)；
- (五)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55 号令)
- (六) 《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29 号)
- (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成本监审目录》

(九)《自治区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发改规[2022]7号)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法税[2024]9号)

(十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发改规[2024]1号)

(十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25]117号)

#### 四、供水成本监审结论

**(一)供水量。**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无工业及城镇用水，全部为农村提供饮用水，没有发电专供用水。实际供水量根据取水证计算，年供水量均为1380300立方米，核定供水量1380300立方米。

**(二)供水综合成本。**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2022年-2024年审定供水成本分别为198391.90元、507326.66元、5963361.47元，监审平均数/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际发生数5756905.74元，核定定价总成本为5756905.74元。

**成本核增项：**此次成本监审2022年-2024年核增成本金额合计5490168.77元，主要为核增新增水质提升项目设备折旧费158333.33元、核增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电费支出286455.02元、核增水处理设备运行维护费885000.00元、核增已投入使用

资产修理费 2086380.42 元、核增人员工资、社保、福利费用等人工费 1674000.00 元、核增水质监测费 400000.00 元；

**成本核减项：**2022 年 -2024 年核减成本金额合计 158553050.35 元 , 主要为核减非农村自来水资产项目固定折旧费 82370759.00 元、核减 2023 年度水利项目公共基础设施折旧费 51597052.60 元、核减上级专项 2022 年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 公益性水管人员补助合计金额 2000262.14 元、核减农业用水应分配的各项费用金额 18616049.02 元。

### (三) 单方供水成本

$$\begin{aligned} \text{单方供水成本} &= \text{供水定价总成本} \div \text{供水量} \\ &= 5756905.73 \text{ 元} \div 1380300.00 \text{m}^3 = 4.17 \text{ 元/m}^3。 \end{aligned}$$

### 五、供水价格拟调整方案

乌恰县发改委在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和建议 , 遵循城市供水价格应提倡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原则的基础上 , 参考周边县、市综合水价和我县未来城市发展要求 , 经多次协调沟通 , 依据监审报告提出了乌恰县农村供水不同行业的供水价格标准方案。

按照 “准许成本 + 合理收益” 的原则 , 乌恰县农村供水准许成本 4.17 元 / 立方米 +0.03 元 / 立方米 ( 水税源税 ) , 综合水价为 4.20 元 / 立方米。

方案 1: 供水量 1380300 立方米 , 综合供水成本率为 5756905.74 元 , 其中 : 2757927.74 元未作分摊 ( 与供水成本差额 ) , 为考虑居民用水承受能力 , 对价格做小幅调整 , 销售价格

未达到供水综合水价。

**1.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农村居民、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村委会（社区）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目前执行价 1 元/立方米，调整为供水 1.52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03 元/立方米，调整后供水价格 1.55 元/立方米，上调 0.55 元/立方米。

**2.非居民用水**（包括工业、乡镇企业、经营服务业用水、基建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目前执行 1 元/立方米，调整为供水 2.52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为 0.03 元/立方米，调整后供水价格 2.55 元/立方米，上调 1.55 元/立方米。

**3.特种行业用水**（包括洗车业、地毯清洗、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等用水）目前执行 1 元/立方米，调整为供水 5.20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03 元/立方米，调整后供水价格 5.23 元/立方米，上调 4.23 元/立方米。

方案 2：供水量 1380300 立方米，综合供水成本率为 5756905.74 元，调价后供水销售价格达到综合成本。

**1.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农村居民、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村委会（社区）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目前执行价 1 元/立方米，调整为供水 2.70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03 元/立方米，调整后供水价格 2.73 元/立方米，上调 1.73 元/立方米。

**2.非居民用水**（包括工业、乡镇企业、经营服务业用水、基建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目前执行 1 元/立方米，调整为供水 6.38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为 0.03 元/立方米，调整后供水价格 6.41 元/立方米，上调 5.41 元/立方米。

**3.特种行业用水**（包括洗车业、地毯清洗、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等用水）目前执行 1 元/立方米，调整为供水 9.18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 0.03 元/立方米，调整后供水价格 9.21 元/立方米，上调 8.21 元/立方米。

## 六、调价分析

阿图什市于 2025 年 5 月调整农村供水价格，执行价格为：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 1.81 元/ $m^3$ ；非居民用水价格为 1.84 元/ $m^3$ ；特种行业用水价格为 5.25 元/ $m^3$ 。阿克陶县 2020 年制定农村供水价格，执行价格为：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 1.5 元/ $m^3$ ；非居民用水价格为 2 元/ $m^3$ ；特种行业用水价格为 3 元/ $m^3$ 。阿合奇县 2020 年制定农村供水价格，执行价格为：居民、非居民用水价格为 1.8 元/ $m^3$ 。

与周边完成水价调整的城市相比，价格差别不大。调整后的居民生活用水终端水价为 1.55 元/立方米，比原执行价格上调 0.55 元/立方米，按户均每月用水 15 立方米测算，每月水费支出提高 8.25 元，对农村居民生活未产生影响。

## 六、实施和修订

听证会结束后，形成听证报告，报请乌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